

证券代码：873289 证券简称：合安气体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江苏合安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陆辉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江苏合安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工业气体充装销售（主要涉及氧气、氩气、氮气、二氧化碳等工业气体，产品广泛应用于船舶制造、机械、重工等行业。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启东市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不适用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是	

人员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陆辉	
股份名称	合安气体	
股份种类	流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 年 9 月 21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8,447,500 股，占比 23.4653%	直接持股 8,447,500 股，占比 23.4653%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70,000 股，占比 5.194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577,500 股，占比 18.2708%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9,000,000 股，占比 25.00%	直接持股 9,000,000 股，占比 25.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22,500 股，占比 6.729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577,500 股，占比 18.2708%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2023 年 9 月 21 日，陆辉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52,500 股，拥有权益比例从 23.4653%变为 25.00%。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增持，交易双方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自愿交易。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陆辉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股权转让系陆辉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其持有的江苏合安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报告书已经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本次股份变动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等相关规定“在挂牌公司没有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下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的，收购人应当按照《收购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履行披露收购报告书等义务”。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陆辉身份证复印件。
- （二）《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信息披露义务人：陆辉

2023年9月25日